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接受收购人蔡椿军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



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股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整体陈述.....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核查.....	10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3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 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15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15
(一) 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15
(二) 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5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5

## 释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斯巴克瑞、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蔡椿军
出让方	指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蔡椿军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斯巴克瑞6,250,000股（25%）股份，受让后蔡椿军共持有斯巴克瑞55%股份，成为斯巴克瑞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蔡椿军取得斯巴克瑞的控制权，成为斯巴克瑞的实际控制人。斯巴克瑞主营产品为点火线圈，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领域，资金、人才、技术密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的点火线圈工艺迎来新的挑战，公司亟需加快转型发展的步伐。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建立更为灵活、适合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运营机制，破解制约发展的短板，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对人才的集聚能力，提升市场灵活度，提高公司发展水平及发展质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斯巴克瑞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2年3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受让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6,2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5%。3月25日，产权交易完成，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2022021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3,7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

总股本的55.00%。收购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蔡椿军，男，195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11月至1982年1月任52845部队通信修理所技师。1982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电动中文打字厂副厂长。1995年2月至1996年1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1996年2月至1998年5月任天津光电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光电储运商贸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天津天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市斯巴克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

##### 2、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收购人蔡椿军为在册股东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3、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蔡椿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等资产情况以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

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针对其信息披露违规的问题，财务顾问进行了相关辅导培训，强化收购人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蔡椿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过程中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

##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
1	天津斯巴克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元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制造；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器件、仪器仪表、汽车零件、无线电通信设备、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6年6月至今处于停业状态，营业执照已过营业期限，后期也不再运营。	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控制其4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被收购方斯巴克瑞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式汽车点火线圈的研发和制造。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查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与斯巴克瑞在主营业务以及拟从事的新业务方面均存在差异，且该企业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蔡椿军直接持有斯巴克瑞3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蔡椿军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斯巴克瑞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斯巴克瑞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八、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股权的决议。2021年12月13日，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式批复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信息披露。2022年3月15日，买卖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2年3月2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蔡椿军完成对斯巴克瑞股权增持25%。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2022年3月15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 1、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经核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蔡椿军持有的斯巴克瑞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除薪酬外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

##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斯巴克瑞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五、第三方聘请情况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二）收购方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化



王子舟



王映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